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匯汽車、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聯合公告

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  
現金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藉以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最多75%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註銷最多7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若干股東根據額外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部分要約的承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1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藉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75%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最多7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自願公告;(iii)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隨附上交所報告草案的聯合公告;(iv)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隨附最終上交所報告的聯合公告;(v)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就第3.5條公告中的先決條件(c)獲滿足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及(v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第3.5條公告中的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最新資訊的聯合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若干股東根據額外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部分要約的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與下表所載各位股東(合稱「接納股東」)訂立十二份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合稱「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根據相關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各接納股東已同意就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接納股東	接納股東所持 股份概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比 例(%)
1. 楊澤華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55,278,000	6.07
2. 楊漢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5)	155,278,000	6.07
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IMHKL」)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SIMSL」)	111,448,053	4.36
4.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Fund的投資經理) (「Pinpoint」)	29,531,500	1.15
5. 華秀珍 (附註2)	18,000,000	0.70
6. 陳長東 (附註6)	17,935,000	0.70
7. 趙宏良 (附註2)	17,000,000	0.66
8. 孫美麗 (附註7)	15,000,000	0.59
9. 孫支援 (附註7)	10,500,000	0.41
10. 付新民 (附註7)	9,000,000	0.35
11. 周其珠 (附註7)	5,029,500	0.20
12. 劉濤 (附註7)	5,000,000	0.20
總計	<u>549,000,053</u>	<u>21.46</u>

##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1)廣匯汽車；(2)要約人；及(3)各接納股東。

各接納股東確認，彼等不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與各接納股東訂立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接納股東已分別同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函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就其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及各接納股東將不會撤回有關接納。

代價：

各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承諾，部分要約將由彼等各自就彼等各自股份按發售價每股5.99港元接納。有關接納不得撤回。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將根據相關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出售合共至少411,750,039股股份(即接納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75%)及最多549,000,053股股份(即接納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視乎部分要約的整體接納情況及購股權於最後截止日前獲行使的程度而定。有關出售的總代價將相應不少於約2,466,382,733.61港元及最多約3,288,510,317.47港元。

各接納股東將於與接納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股東相同的日期收到該等要約的付款。

不得撤回：

各接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撤回有關其股份的任何部分要約接納。

終止：

除廣匯汽車、要約人及SIMHKL(為其本身及代表SIMSL)之間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在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各份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責任即告終止：

- (i) 倘部分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
- (ii)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

根據廣匯汽車、要約人及SIMHKL(為其本身及代表SIMSL)之間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在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即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責任即告終止：

- (i) 倘部分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
- (ii)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如是有關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計六十(60)日，則自動終止。

根據廣匯汽車、要約人及SIMHKL(為其本身及代表SIMSL)之間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SIMHKL及SIMSL保留權利在相關客戶終止SIMHKL或SIMSL有關該等股份的專業關係或該關係存續但彼等的客戶變更其所擁有的投資授權而使SIMHKL或SIMSL持有該等股份不再符合新授權的情況下，將彼等(或彼等任何之一)所持股份轉讓予彼等的相關客戶提名的任何替代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廣匯汽車、要約人及SIMHKL(為其本身及代表SIMSL)之間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即(就相關股份而言)自動失效及不具有其他效力或效用。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

###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下面三種假設情況下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部分要約下，僅有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1,370,144,000股股份）及受限於額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合共549,000,053股股份）願意提供出售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於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的 概約數目		該等要約完成時 （假設僅有受限於 不可撤銷承諾及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的 股份願意提供出售） 股份的 概約數目		該等要約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願意出售 全部所持股份） 股份的 概約數目	
		%		%		%
1.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附註1及3）	1,370,144,000	53.58	828,510	0.04	342,536,000	13.39
2. 楊澤華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4）	155,278,000	6.07	93,895	0.00	38,819,500	1.52
3. 楊漢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5）	155,278,000	6.07	93,895	0.00	38,819,500	1.52
4. SIMHKL及SIMSL	111,448,053	4.36	67,391	0.00	27,862,013	1.09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17,857	0.00	7,382,875	0.29
6. 華秀珍（附註2）	18,000,000	0.70	10,884	0.00	4,500,000	0.18
7. 陳長東（附註6）	17,935,000	0.70	10,845	0.00	4,483,750	0.18
8. 趙宏良（附註2）	17,000,000	0.66	10,280	0.00	4,250,000	0.17
9. 孫美麗（附註7）	15,000,000	0.59	9,070	0.00	3,750,000	0.15
10. 孫支援（附註7）	10,500,000	0.41	6,349	0.00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附註7）	9,000,000	0.35	5,442	0.00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附註7）	5,029,500	0.20	3,041	0.00	1,257,375	0.05
13. 劉濤（附註7）	5,000,000	0.20	3,023	0.00	1,250,000	0.05
14. 要約人、廣匯汽車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	—	—	1,917,983,571	75.00	1,917,983,571	75.00
15. 其他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	638,167,376	24.96	638,167,376	24.96	159,541,845	6.22
總計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57,311,429</u>	<u>100.00</u>

##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下面三種假設情況下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部分要約下，僅有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1,370,144,000股股份)及受限於額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合共549,000,053股股份)願意提供出售及**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獲行使；(ii)於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的 概約數目		該等要約完成時 (假設僅有受限於 不可撤銷承諾及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的 股份願意提供出售) 股份的 概約數目		該等要約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願意出售 全部所持股份) 股份的 概約數目	
	概約數目	%	概約數目	%	概約數目	%
1.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附註1及3)	1,370,144,000	53.58	—	—	342,536,000	13.31
2. 楊澤華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4)	155,278,000	6.07	—	—	38,819,500	1.51
3. 楊漢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5)	155,278,000	6.07	—	—	38,819,500	1.51
4. SIMHKL及SIMSL	111,448,053	4.36	—	—	27,862,013	1.08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	—	7,382,875	0.29
6. 華秀珍(附註2)	18,000,000	0.70	—	—	4,500,000	0.17
7. 陳長東(附註6)	17,935,000	0.70	—	—	4,483,750	0.17
8. 趙宏良(附註2)	17,000,000	0.66	—	—	4,250,000	0.17
9. 孫美麗(附註7)	15,000,000	0.59	—	—	3,750,000	0.15
10. 孫支援(附註7)	10,500,000	0.41	—	—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附註7)	9,000,000	0.35	—	—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附註7)	5,029,500	0.20	—	—	1,257,375	0.05
13. 劉濤(附註7)	5,000,000	0.20	—	—	1,250,000	0.05
14. 要約人、廣匯汽車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	—	—	1,919,144,053	74.59	1,929,646,071	75.00
15. 其他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	638,167,376	24.96	653,717,376	25.41	163,429,345	6.35
總計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72,861,429</u>	<u>100.00</u>	<u>2,572,861,429</u>	<u>100.00</u>

附註：

- (1) 指楊愛華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Baoxin Investment由楊愛華先生及其子女及後人為受益人的酌情信托的受托人全資擁有。根據有關信托，受托人僅可在獲得信托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受托人的若干酌情權，有關酌情權包括(i)釐定終止信托的日期；(ii)更改信托的適用法律；(iii)向受益人支付或運用收入；(iv)於信托終止時以信托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剔除受益人；(vii)增加受益人；及(viii)更改信托權利及信托的條文。只要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在職，受托人將不獲授任何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Baoxin Investment的業務管理及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僅授予保護人。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受托人。瑞華由楊愛華先生的女兒楊楚鈺女士(以酌情信托的信托人身份)全資擁有，而酌情信托的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及後人。受托人應按保護人楊愛華先生的分配指示以信托形式代受益人持有信托基金的資本及收入。保護人亦有權(i)增加或罷免受益人；(ii)排除任何人士成為受益人；及(iii)罷免受托人及委任替代受托人。只要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在職，受托人將不獲授任何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瑞華業務的管理及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僅授予保護人。根據上述安排，楊愛華先生單獨控制IU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2) 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趙宏良先生及華秀珍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擔任執行董事。
- (3) 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楊愛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部分要約完成時，楊愛華先生(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可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13.39%的股權，或甚至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視乎部分要約的整體接納情況及購股權於最後截止日前獲行使的程度而定)。楊愛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倘楊愛華先生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如果於最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因楊愛華先生或其密切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所持本公司的剩餘股份而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另外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楊愛華先生已承諾促成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削減，且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亦已同意通過進行配售股份或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削減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從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楊愛華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 (4) 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澤華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的兄弟)控制。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楊澤華先生(透過彼於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權益)可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1.52%的股權，或甚至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視乎部分要約的整體接納情況及購股權於最後截止日前獲行使的程度而定)。楊澤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任何股份。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楊澤華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而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任何餘下股權將入賬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弟)控制。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楊漢松先生(透過彼於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權益)可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1.52%的股權，或甚至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視乎部分要約的整體接納情況及購股權於最後截止日前獲行使的程度而定)。楊漢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任何股份。按第3.5條公告所披露，楊漢松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而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任何餘下股權將入賬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於本公告日期，陳長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7) 孫美麗、孫支援、付新民、周其珠及劉濤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僱員。

### 無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股東關於接受或拒絕部分要約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未必會作出，且視乎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情況而定。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及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結束。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董事長  
李建平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本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的董事為李建平先生、蒙志鵬先生、唐永錡先生、孔令江先生、薛維東先生及尚勇先生，以及廣匯汽車的獨立董事為沈進軍先生、程曉鳴先生及梁永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要約人及廣匯汽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廣匯汽車集團、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